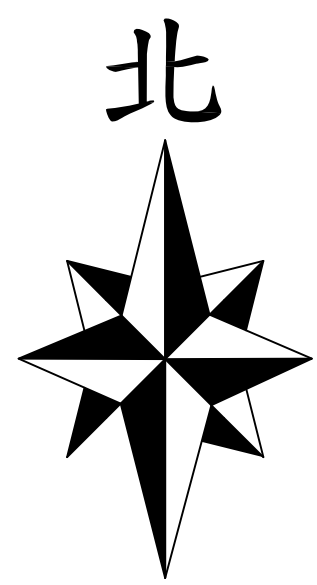


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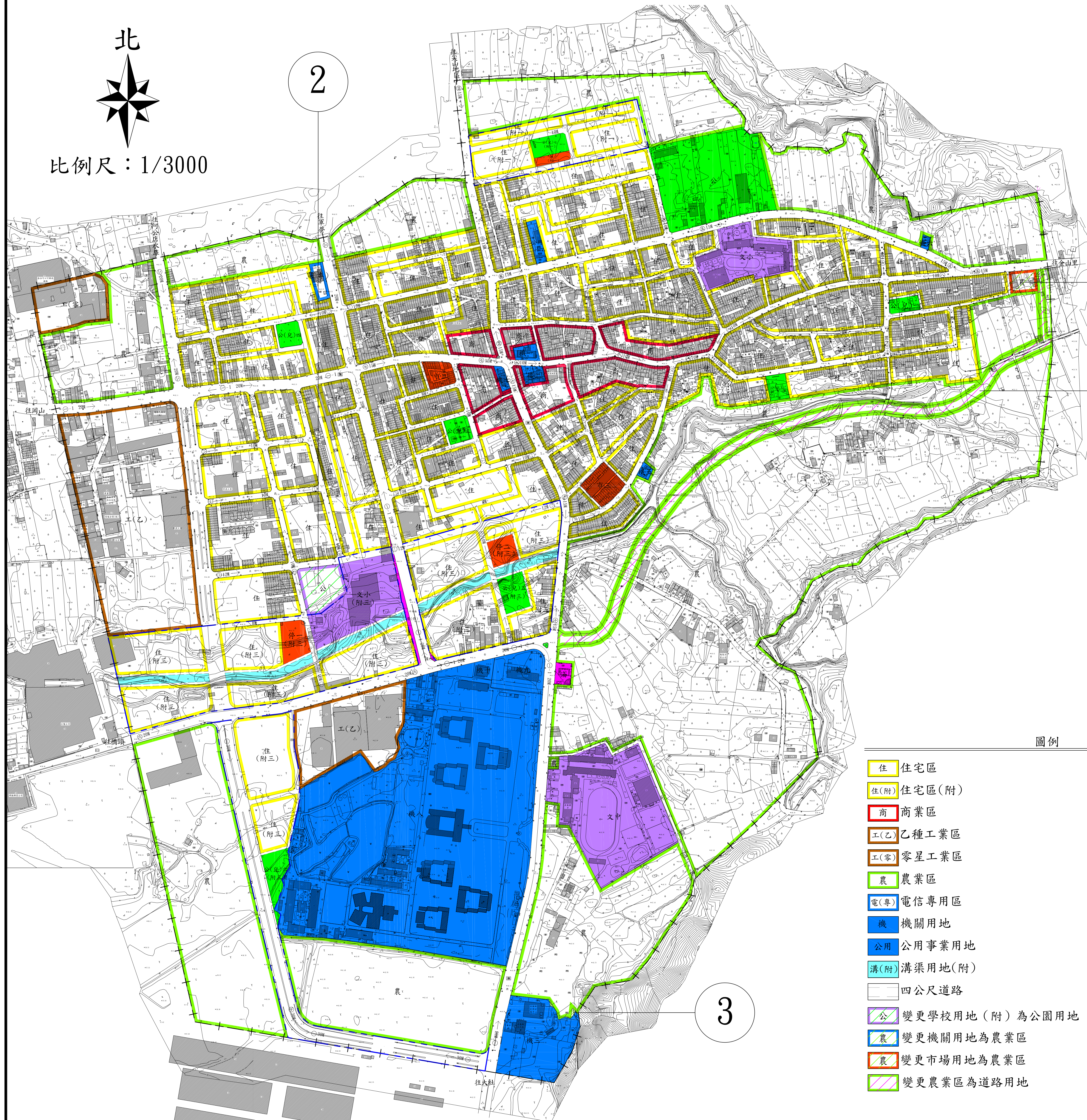
比例尺：1/3000

2

4

5

3



圖例

	住宅區		學校用地(文小)
	住宅區(附)		學校用地(文小)(附)
	商業區		學校用地(文中)
	乙種工業區		綠地用地
	零星工業區		公園用地
	農業區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電信專用區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機關用地		市場用地
	公用事業用地		停車場用地(附)
	溝渠用地(附)		加油站用地
	四公尺道路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變更學校用地(附)為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變更機關用地為農業區		計畫範圍線
	變更市場用地為農業區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附註：

1. 計畫區內道路交叉路口退讓及截角應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 計畫圖上有「附」字部分，其附帶條件另詳見計畫書。
3. 本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附帶條件

- 附一：係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其附帶條件，本次檢討修正為土地所有權人應提供公共設施用地與工程費用，合計所佔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五，並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 附三：1. 係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溝渠、道路、學校用地等之變更案，其附帶條件為：本變更範圍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俟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2. 104年6月11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燕巢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開發方式為區段徵收或一般徵收)(配合1號道路開闢工程)案」調整1號道路開發方式為應以區段徵收方式或一般徵收方式辦理開發。